

一般食品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888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食品衛生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符合本標準。
- 第三條 一般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，不得有腐敗、不良變色、異臭、異味、污染、發霉或含有異物、寄生蟲。

第四條 一般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

類別 \ 項目	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 (Coliform) 最確數 (MPN/g)	每公克中大腸桿菌 (<u>E. coli</u>) 最確數 (MPN/g)
不需再調理 (包括清洗、去皮、加熱、煮熟等) 即可供食用之一般食品	10 ³ 以下	陰性
需經調理 (包括清洗、去皮、加熱、煮熟等) 始可供食用之一般食品	—	—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